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安行业轮动混合”）根据《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而来。自2017年6月23日起，诺安行业轮动混合转型正式生效，并自该日起《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自2017年6月23日起原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22日止，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2017年6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 | |
|------------|-----------------|
| 基金简称 |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32001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6月23日 |
| 基金管理人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63,254,872.75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 | |
|------------|-----------------|
| 基金简称 | 诺安保本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32001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1年5月13日 |
| 基金管理人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306,629,170.26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 | |
|------|--|
| 投资目标 | 利用行业轮动效应，优化资产配置，力争获取超额投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策略 | <p>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重点围绕我国经济周期动力机制与发展规律，研究我国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结构化特征，捕捉行业轮动效应下的投资机会，有效实施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精选优质行业的优质股票，获取超额投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p> <p>具体而言，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行业投资策略、个股精选策略、债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五个方面。</p>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从宏观层面的经济基本面与流动性水平出发，研判市场当前所处阶段，调整基金所持有的主要资产种类即股票类资产、债券类资产比例，实施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手段，对宏观经济整体景气情况、政策环境、行业表现以及证券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后研判当前宏观经济所处周期阶段，来预测市场未来整体的趋势性表现，从</p> |

| | |
|---------------|---|
| | <p>而为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提供决策依据，在不同情况下构建较好的资产配置结构。</p> <p>（2）行业投资策略</p> <p>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股票投资的战术层面采用行业组合投资策略，即以宏观分析为基础、通过对行业景气情况、市场环境、上下游环境以及市场偏好等对行业盈利及估值水平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加以分析，挖掘在行业轮动效应下的行业投资机会。增加景气上升的强势行业配置，减少弱势行业的配置。具体实施时，基金在宏观经济的各个阶段投资不同行业类型的股票。</p> <p>基金将超配评价较高的重点行业，轻配或者不配置预期表现较差的行业，以期收获行业轮动效应下带来的丰厚收益。</p> <p>（3）个股精选策略</p> <p>在明确大类资产配置以及拟配置的重点行业后，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按照最大范围覆盖原则选出重点行业的相应股票群，构成备选股票库。在此基础上，基金将综合考虑个股主营业务与重点行业间的关联度以及股票本身的投资价值，精选股票，并根据定量以及定性分析的结果，赋予备选个股以不同的投资价值权重。</p> <p>（4）债券投资策略</p> <p>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债券投资部分采用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具体包括利率预测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溢价分析策略以及个券选择策略。</p> <p>（5）权证投资策略</p> <p>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主要运用的策略包括：价值发现策略和套利交易策略等。作为辅助性投资工具，基金会结合自身资产状况审慎投资，力图获得最佳风险调整收益。</p> <p>（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通过对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的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谨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
| <p>业绩比较基准</p> | <p>沪深 300 指数与中证全债指数的混合指数，即： $6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40\% \times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p> |
| <p>风险收益特征</p> | <p>混合型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p> |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组合保险技术运作,在确保保本周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有效的组合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长。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通过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CPPI, 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策略和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TIPP, Time 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策略,在未来三年保本周期中,对资产配置严格按照公司开发的保本模型进行优化动态调整,确保投资者的投资本金的安全性。同时,本基金通过积极稳健的收益资产投资策略,竭力为基金资产获取更高的增值回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由四部分组成: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与保本期同期限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品种。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马宏 | 张燕 |
| | 联系电话 | 0755-83026688 | 0755-83199084 |
| | 电子邮箱 | info@lionfund.com.cn | yan_zhang@cmb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8-8998 | 95555 |
| 传真 | | 0755-83026677 | 0755-83195201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lionfund.com.cn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7年6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55,639.85 |
| 本期利润 | 55,705.97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002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0.02%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7年6月30日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3458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263,309,957.13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002 |

注：①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2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26,793,841.74 |
| 本期利润 | 2,724,676.28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050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0.42%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7年6月22日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3456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306,629,170.26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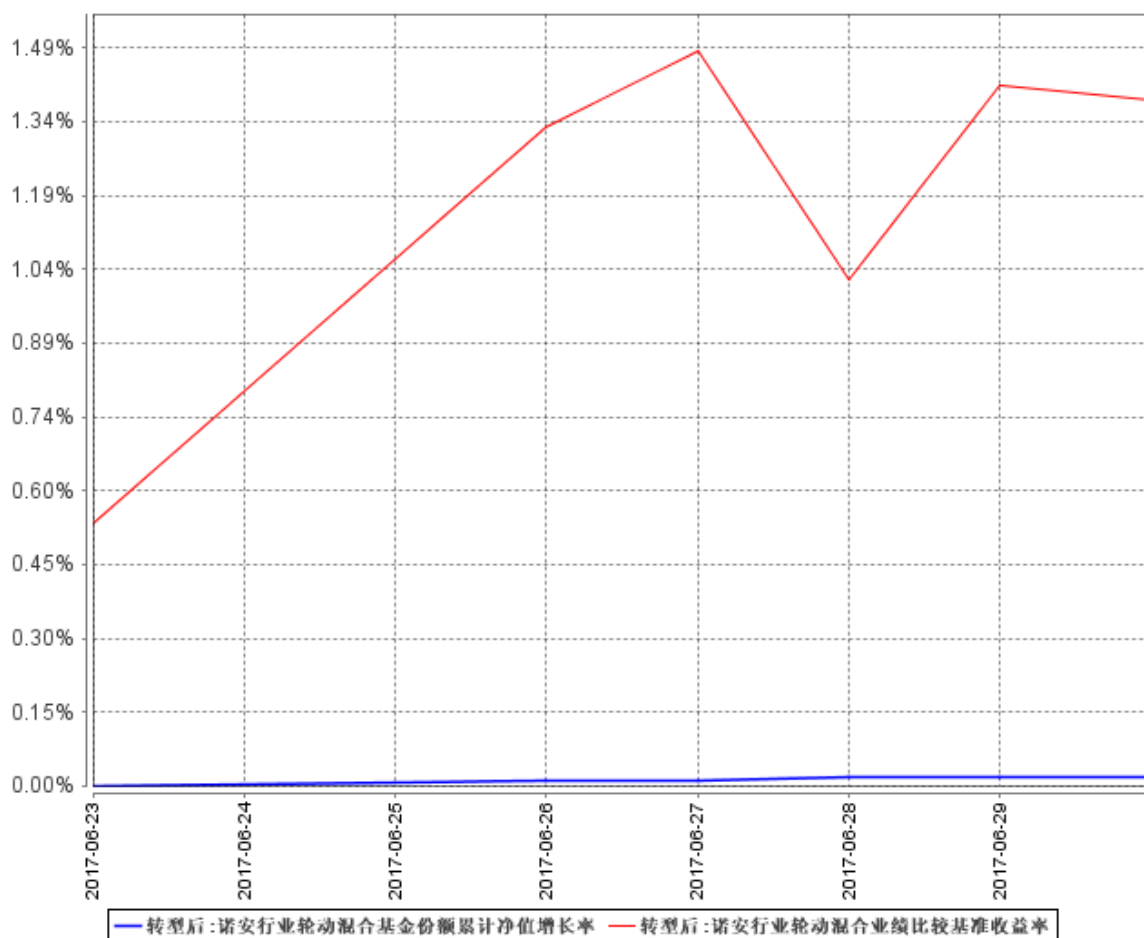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0.02% | 0.01% | 1.39% | 0.44% | -1.37% | -0.43% |

注：2017年6月23日（含当日）起，本基金转型为“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2017年6月23日（含当日）起，本基金转型为“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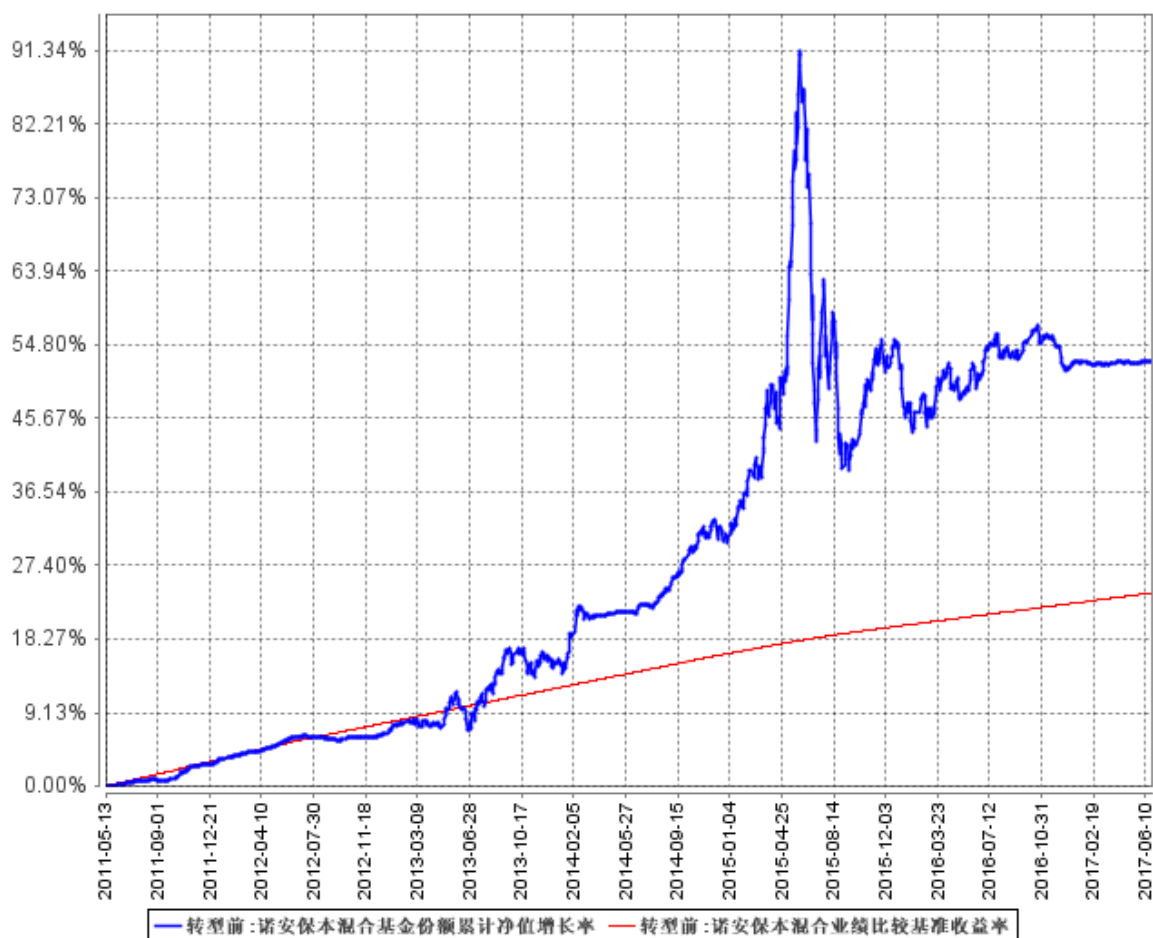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18% | 0.04% | 0.17% | 0.01% | 0.01% | 0.03% |
| 过去三个月 | 0.26% | 0.04% | 0.63% | 0.01% | -0.37% | 0.03% |
| 过去六个月 | 0.42% | 0.04% | 1.32% | 0.01% | -0.90% | 0.03% |
| 过去一年 | 0.10% | 0.21% | 2.73% | 0.01% | -2.63% | 0.20% |
| 过去三年 | 24.62% | 0.75% | 9.67% | 0.01% | 14.95% | 0.74%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52.80% | 0.55% | 24.00% | 0.01% | 28.80% | 0.54% |

注：转型前，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为与保本同期期限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2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谢志华 | 固定收益事业部副总经理、 | 2017年6月23日 | - | 11 | 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任职于华泰证券 |

| | | | | | |
|-----|--|---------|---|----|--|
| | <p>总裁助理，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基金经理、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基金经理、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聚利债券基金经理、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理财宝货币基金经理、诺安聚鑫宝货币基金经理、诺安货币基金经理、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p> | | | | <p>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类品种的研究、投资工作。曾于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任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基金经理。2012年8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现任固定收益事业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任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6月至2016年3月任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任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任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诺安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任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及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起任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起任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及诺安聚利债券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起任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及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1月起任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2月起任诺安安鑫保本混合、诺安理财宝货币、诺安聚鑫宝货币及诺安货币基金经理，2016年4月任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7年6月起任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基金经理。</p> |
| 韩冬燕 | 投资二部执行 | 2017年6月 | - | 13 | 硕士，曾任职于华夏基金管 |

| | | | | |
|---|-----|--|--|--|
| 总监，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23日 | | | 理有限公司，先后从事于基金清算、行业研究工作。2010年1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现任投资二部执行总监。2015年11月起任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起任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起任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注：①此处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谢志华 | 固定收益事业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基金经理、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基金经理、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聚利债券基金经理、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益鑫保 | 2014年11月29日 | 2017年6月23日 | 11 | 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任职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类品种的研究、投资工作。曾于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任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基金经理。2012年8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现任固定收益事业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任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6月至2016年3月任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任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 |

| | | | | |
|--|---|--|--|--|
| | 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理财宝货币基金经理、诺安聚鑫宝货币基金经理、诺安货币基金经理、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 | | | 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任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诺安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任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及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起任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起任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及诺安聚利债券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起任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及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1月起任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2月起任诺安安鑫保本混合、诺安理财宝货币、诺安聚鑫宝货币及诺安货币基金经理，2016年4月任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7年6月起任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基金经理。 |
|--|---|--|--|--|

注：①此处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并对外公告之日，离任日期为基金合同失效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间，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了《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遵守了本公司管理制度。本基金投资管理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更新并完善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投资研究方面，公司设立全公司所有投资组合适用的证券备选库，在此基础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其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的不同，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所有内外部研究报告均通过该研究管理平台发布，并保障该平台对所有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开放。

交易执行方面，对于场内交易，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功能，交易中心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投资交易系统自动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在参与申购之前，各投资组合经理独立地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并将申购指令下达给交易中心。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中心下达投资指令，交易中心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延续弱势企稳格局，通胀水平较一季度有所回落。政策方面，金融监管力度不断升级，各项措施由筹划转向落实，各机构去杠杆压力增大。海外方面，美联储如期加息，并将“缩表”正式提上议事日程。货币政策方面，央行对内防风险、对外稳汇率，通过连续上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临时流动性便利工具利率等方式，银行体系流动性维持紧平衡局面。监管政策方面，上半年一行三会主要落实防风险、去杠杆工作，促使金融体系资金“脱虚向实”。本轮金融监管力度较大、范围较广、持续较长，银行与非银体系资产负债表都有所收缩。二季度前半段，债券收益率延续上行格局，6月份资金紧张程度不及预期，收益率有所回落，随后进

入震荡格局。

投资运作上，原诺安保本混合变现了债券仓位，以应对到期开放转型，资金进行了逆回购操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转型前最后一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2 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由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2%；转型后，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 2016 年 2 季度至今，中国经济增速超出预期，实体经济盈利逐步好转，经济呈现复苏态势，预计 GDP 增速保持相对平稳，货币政策方面，央行会继续兼顾稳增长与防风险的目标，资金面将维持紧平衡状态，资金利率中枢将呈现区间波动走势。对于未来宏观经济走势的判断，我们认为既要考虑周期也要考虑结构；中国经济增长从 2010 年第 3 季度开始进入下行周期，经过将近 7 年的市场调整和经济政策的持续推进，其中还包含了 PPI 持续为负的三年多的实体经济通缩期，经济继续大幅回落的风险已经在很大程度上释放，但经济持续发展需要的结构改善和金融风险的释放都需要时间，且近期的经济复苏很大程度上靠政府的积极作为，市场力量和创新动力仍待提高，复苏将是一个曲折而漫长的过程。

影响证券市场未来走势的关键因素在于经济复苏的力度、质量和持续性，货币收紧的节奏和力度等。经济的短期复苏和业绩改善已在市场此前的上涨和结构性机会中有所反映，金融风险的释放仍然需要去杠杆，需要稳健中性的货币，流动性边际趋紧，市场进一步的上涨需要更多的基本面正向变化，或者风险偏好的进一步上行，下半年市场将进入波动和操作难度加大的阶段。我们将密切关注基本面变化、监管落地进程以及海外货币政策动态。

本基金由原诺安保本混合基金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转型成立，在下半年将重新逐步建仓，我们将本着真正对投资人负责的态度，以审慎客观的操作应对变化的市场，采取分步加仓的低风险投资策略。经济的整体复苏是曲折的，产业层面呈现出来的制造业升级、消费升级、产业整合趋势虽然缓慢但却相对确定，我们将基于长期稳健增长和产业趋势变动的方向进行结构配置。

为持有人实现持续的复利增长是我们的职业追求，为此我们将精勤不倦。衷心感谢持有人把

投资的任务托付给我们！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 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 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并由研究部、财务综合部、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部、固定收益事业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小组, 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 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小组的成员, 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 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 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 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 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转型前: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六次, 年度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可分配收益的 20%;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转型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六次,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 (份额折算日) 进行了份额折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 1 份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折算为 1.256213814 份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后）

6.1 资产负债表（转型后）

会计主体：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
|-----------------|---------------------------|
| 资 产： | |
| 银行存款 | 35,042,463.08 |
| 结算备付金 | - |
| 存出保证金 | 45,259.4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791.86 |
| 其中：股票投资 | 2,791.86 |
| 基金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35,400,517.7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应收利息 | 41,781.91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 3,016,236.3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总计 | 273,549,050.4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
| 负 债：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应付赎回款 | 9,497,821.02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462,978.94 |
| 应付托管费 | 77,163.15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23,648.05 |

| | |
|---------------|----------------|
| 应交税费 |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利润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 177,482.11 |
| 负债合计 | 10,239,093.27 |
|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基金 | 172,270,626.83 |
| 未分配利润 | 91,039,330.3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63,309,957.1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73,549,050.40 |

注：①2017年6月23日（含当日）起，本基金转型为“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②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2元，基金份额总额263,254,872.7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6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7年6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 30日 |
|------------------------|--|
| 一、收入 | 166,563.49 |
| 1. 利息收入 | 159,965.28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11,093.29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48,871.99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股利收益 | -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6.12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6,532.09 |
| 减：二、费用 | 110,857.52 |
| 1. 管理人报酬 | 89,150.40 |

| | |
|----------------------------|------------------|
| 2. 托管费 | 14,858.40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4. 交易费用 | - |
| 5. 利息支出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6. 其他费用 | 6,848.7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5,705.97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5,705.97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6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7年6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00,654,294.35 | 105,974,875.91 | 306,629,170.26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55,705.97 | 55,705.97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8,383,667.52 | -14,991,251.58 | -43,374,919.10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4,180,025.11 | 2,208,738.72 | 6,388,763.83 |
| 2. 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 -32,563,692.63 | -17,199,990.30 | -49,763,682.93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72,270,626.83 | 91,039,330.30 | 263,309,957.13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奥成文

薛有为

薛有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而来。自2017年6月23日起，本基金转型正式生效，并自该日起《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转型后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000元，资产份额为306,629,170.26份。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文件已按规定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7年8月25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6月23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投资（主要为权证投资）等，其中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衍生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衍生金融资产列报。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全部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按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股票，于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按债券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债

券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定应归属于债券部分的成本。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获赠的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照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成本为零。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而取得的权证，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定应归属于权证部分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 贷款及应收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3) 其他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小组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

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小组认为必要时，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4)对于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所提供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体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如下：

股票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本基金对于长期停牌股票的期末估值参照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若长期停牌股票的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经基金管理人估值小组同意，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如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形成的流通暂时受限制的股票投资，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股票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于同一股票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投资成本，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为公允价值；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投资成本，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债券投资

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净价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作为公允价值。

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以及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按成本估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确定公允价值。

权证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尚未上市的权证在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以成本计量。

配售及认购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所获得的权证自实际取得日至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按成本计量。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确定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

本基金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2) 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

(1) 股票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2) 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3)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4)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六次；

(4) 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6.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为处理对基金财务状况及基金运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而采取的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 [1998] 5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2] 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 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5] 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 [2008] 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 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3)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18年1月1日起，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运营资产管理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产管理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5)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9月7日期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2016年9月8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8)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8 关联方关系

6.4.8.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发生变化。

6.4.8.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托管人、代销机构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管理人股东 |
|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 管理人股东 |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管理人股东 |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6.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6.4.9.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9.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9.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9.2 关联方报酬**6.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17年6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89,150.40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45,129.61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 2017年6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14,858.40 | |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 |
|------------|--------------------------------|-----------|
| | 2017年6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5,042,463.08 | 11,076.91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0 期末（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7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停牌日期 | 停牌原因 | 期末估值单价 | 复牌日期 | 复牌开盘单价 | 数量(股) | 期末成本总额 | 期末估值总额 | 备注 |
|--------|------|------------|------|--------|-----------|--------|-------|----------|----------|----|
| 300065 | 海兰信 | 2016年12月8日 | 重大事项 | 24.49 | 2017年7月6日 | 23.07 | 114 | 1,586.15 | 2,791.86 | - |

6.4.12.18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12.18.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12.18.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13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 公允价值****(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①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参见附注6.4.4.5。

②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2,791.86元，无属于第一层级、第三层级的余额。

③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除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外，其他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相关固定收益品种的公允价值层次归入第二层级。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前）

6.1 资产负债表（转型前）

会计主体：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22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2017年6月22日 |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185,848,175.69 | 60,331,983.18 |
| 结算备付金 | - | 150,095.59 |
| 存出保证金 | 45,259.49 | 98,068.7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725.74 | 557,018,249.38 |
| 其中：股票投资 | 2,725.74 | 2,860,082.08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 | 554,158,167.3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96,600,548.30 | 99,992,349.99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收利息 | 34,211.38 | 11,827,572.03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790.5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482,530,920.60 | 729,419,109.4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7年6月22日 |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付赎回款 | 175,215,288.07 | 1,193,222.59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373,828.54 | 754,165.61 |
| 应付托管费 | 62,304.75 | 125,694.27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19,563.76 | 80,153.23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230,765.22 | 163,985.08 |
| 负债合计 | 175,901,750.34 | 2,317,220.78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200,654,294.35 | 477,786,445.56 |
| 未分配利润 | 105,974,875.91 | 249,315,443.0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06,629,170.26 | 727,101,888.6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82,530,920.60 | 729,419,109.42 |

注：2017年6月22日本基金进行了份额折算，折算后单位净值为1.000元，截止日2017年6月22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306,629,170.2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2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2日 |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
| 一、收入 | 7,424,505.05 | -4,709,484.16 |
| 1. 利息收入 | 14,489,604.07 | 21,287,755.76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152,604.35 | 447,757.45 |
| 债券利息收入 | 8,686,225.92 | 20,783,666.28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5,650,773.80 | 56,332.03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16,754,393.37 | 5,299,633.13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2,244,269.52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14,509,303.91 | 4,935,291.5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819.94 | 364,341.59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4,069,165.46 | -31,551,824.63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249,673.07 | 254,951.58 |
| 减：二、费用 | 4,699,828.77 | 7,997,606.75 |

| | | |
|---------------------|--------------|----------------|
| 1. 管理人报酬 | 3,809,704.91 | 4,920,407.68 |
| 2. 托管费 | 634,950.82 | 820,067.91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
| 4. 交易费用 | 10,007.73 | 800.00 |
| 5. 利息支出 | 5,570.95 | 2,054,494.20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5,570.95 | 2,054,494.20 |
| 6. 其他费用 | 239,594.36 | 201,836.96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724,676.28 | -12,707,090.91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724,676.28 | -12,707,090.91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2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2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477,786,445.56 | 249,315,443.08 | 727,101,888.64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2,724,676.28 | 2,724,676.28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77,132,151.21 | -146,065,243.45 | -423,197,394.66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1,587,575.01 | 833,511.26 | 2,421,086.27 |
| 2. 基金赎回款 | -278,719,726.22 | -146,898,754.71 | -425,618,480.93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00,654,294.35 | 105,974,875.91 | 306,629,170.26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 | 576,860,621.08 | 314,684,603.87 | 891,545,224.95 |

| | | | |
|--|----------------|----------------|----------------|
| 金净值) | |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2,707,090.91 | -12,707,090.91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6,227,860.42 | -22,678,014.88 | -68,905,875.30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7,698,411.42 | 3,691,888.92 | 11,390,300.34 |
| 2. 基金赎回款 | -53,926,271.84 | -26,369,903.80 | -80,296,175.64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30,632,760.66 | 279,299,498.08 | 809,932,258.74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 | | |
|--------------------------------|--------------------------------|--------------------------------|
| <u> 奥成文 </u> | <u> 薛有为 </u> | <u> 薛有为 </u>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57号文《关于核准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于2011年4月8日至2011年5月10日向社会进行公开募集，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募集的有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721,046,718.73元，其中净认购额为人民币2,700,176,245.44元，折合2,700,176,245.44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951,519.52元，折合951,519.52份基金份额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归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5月13日，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为2,701,127,764.96份基金单位。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已按规定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于2017年6月23日起转型为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7年8月25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6 月 22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 [1998] 5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2] 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 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5] 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 [2008] 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 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3)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18年1月1日起，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运营资产管理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产管理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5)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9月7日期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2016年9月8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8)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8 关联方关系

6.4.8.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发生变化。

6.4.8.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托管人、代销机构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管理人股东 |
|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 管理人股东 |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管理人股东 |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6.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6.4.9.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9.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9.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不存在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9.2 关联方报酬**6.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22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3,809,704.91 | 4,920,407.68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¹ | 1,372,216.77 | 2,109,500.60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

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保本周期到期后，若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诺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6.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2日 |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634,950.82 | 820,067.91 |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保本周期到期后，若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诺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6.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 |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2日 | |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5,848,175.69 | 151,732.13 | 114,349,335.38 | 421,451.92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0 期末（2017年6月22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6月22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停牌日期 | 停牌原因 | 期末 估值单价 | 复牌日期 | 复牌 开盘单价 | 数量 (股) | 期末 成本总额 | 期末 估值总额 | 备注 |
|--------|------|----------------|------|------------|---------------|------------|-----------|------------|------------|----|
| 300065 | 海兰信 | 2016年 12月8日 | 重大事项 | 23.91 | 2017年 7月6日 | 23.07 | 114 | 1,586.15 | 2,725.74 | - |

6.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6月22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6月22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①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

最低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级。

②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6月22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2,725.74元，无属于第一层级、第三层级的余额(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6,000,659.43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550,887,741.82元，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为129,848.13元,其中列入属于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为未上市交易的股票。)

③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除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外，其他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相关固定收益品种的公允价值层次归入第二层级。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7.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 权益投资 | 2,791.86 | 0.00 |
| | 其中：股票 | 2,791.86 | 0.00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35,400,517.70 | 86.05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35,042,463.08 | 12.81 |
| 7 | 其他各项资产 | 3,103,277.76 | 1.13 |
| 8 | 合计 | 273,549,050.40 | 100.00 |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2,791.86 | 0.00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J | 金融业 | - | - |
| K | 房地产业 | - | -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2,791.86 | 0.00 |

7.2.1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300065 | 海兰信 | 114 | 2,791.86 | 0.00 |

提示：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www.lionfund.com.cn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3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3.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7.3.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7.3.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卖股票。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45,259.49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41,781.91 |
| 5 | 应收申购款 | 3,016,236.36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3,103,277.76 |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
| 1 | 300065 | 海兰信 | 2,791.86 | 0.00 | 重大事项 |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2,725.74 | 0.00 |
| | 其中：股票 | 2,725.74 | 0.00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96,600,548.30 | 61.47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85,848,175.69 | 38.52 |
| 7 | 其他资产 | 79,470.87 | 0.02 |
| 8 | 合计 | 482,530,920.60 | 100.00 |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2,725.74 | 0.00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J | 金融业 | - | - |
| K | 房地产业 | - | -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 | | |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2,725.74 | 0.00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300065 | 海兰信 | 114 | 2,725.74 | 0.00 |

提示：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lionfund.com.cn 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02839 | 张家港行 | 62,718.24 | 0.01 |
| 2 | 002841 | 视源股份 | 32,020.80 | 0.00 |
| 3 | 300580 | 贝斯特 | 23,869.51 | 0.00 |
| 4 | 002824 | 和胜股份 | 11,867.80 | 0.00 |
| 5 | 002842 | 翔鹭钨业 | 10,643.44 | 0.00 |
| 6 | 300593 | 新雷能 | 9,919.07 | 0.00 |
| 7 | 002843 | 泰嘉股份 | 8,372.16 | 0.00 |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300508 | 维宏股份 | 779,231.65 | 0.11 |
| 2 | 300490 | 华自科技 | 413,366.00 | 0.06 |
| 3 | 002839 | 张家港行 | 141,080.16 | 0.02 |
| 4 | 002831 | 裕同科技 | 135,781.01 | 0.02 |
| 5 | 002833 | 弘亚数控 | 121,192.36 | 0.02 |
| 6 | 002841 | 视源股份 | 111,606.95 | 0.02 |
| 7 | 300583 | 赛托生物 | 106,083.08 | 0.01 |
| 8 | 300568 | 星源材质 | 100,983.00 | 0.01 |
| 9 | 002795 | 永和智控 | 90,596.00 | 0.01 |
| 10 | 300570 | 太辰光 | 84,727.02 | 0.01 |
| 11 | 002825 | 纳尔股份 | 74,091.95 | 0.01 |

| | | | | |
|----|--------|------|-----------|------|
| 12 | 300580 | 贝斯特 | 66,588.75 | 0.01 |
| 13 | 300526 | 中潜股份 | 61,309.20 | 0.01 |
| 14 | 002824 | 和胜股份 | 60,512.45 | 0.01 |
| 15 | 002832 | 比音勒芬 | 58,856.52 | 0.01 |
| 16 | 300593 | 新雷能 | 56,537.18 | 0.01 |
| 17 | 300591 | 万里马 | 56,353.47 | 0.01 |
| 18 | 002827 | 高争民爆 | 54,337.01 | 0.01 |
| 19 | 002798 | 帝王洁具 | 54,180.12 | 0.01 |
| 20 | 300588 | 熙菱信息 | 51,750.00 | 0.01 |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 159,411.02 |
|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 3,152,846.23 |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45,259.49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34,211.38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79,470.87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
| 1 | 300065 | 海兰信 | 2,725.74 | 0.00 | 重大事项 |

7.12.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持有人户数 (户) |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 3,671 | 71,712.03 | - | - | 263,254,872.75 | 100.00%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9,214.88 | 0.0035%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项目 |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0 |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0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持有人户数 (户) |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 额比例 |
| 3,679 | 83,345.79 | - | - | 306,629,170.26 | 100.00%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 3,360.78 | 0.0011%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项目 |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0 |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0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单位：份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 306,629,170.26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6,387,486.19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49,761,783.70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63,254,872.75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单位：份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 2,701,127,764.96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581,177,679.55 |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1,931,054.16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339,018,781.16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62,539,217.71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306,629,170.26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没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7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8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转型前，原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策略是：通过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CPPI, 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策略和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TIPP, Time 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策略,在未来三年保本周期中,对资产配置严格按照公司开发的保本模型进行优化动态调整,确保投资者的投资本金的安全性。同时,本基金通过积极稳健的收益资产投资策略,竭力为基金资产获取更高的增值回报。

转型后，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策略是：重点围绕我国经济周期动力机制与发展规律，研究我国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结构化特征，捕捉行业轮动效应下的投资机会，有效实施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精选优质行业的优质股票，获取超额投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0.9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4月29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的公告，自2017年4月29日起，旗下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10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1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10.11.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交易单元数量 | 股票交易 |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备注 |
|------|--------|------|-----------|----|
| | | |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 佣金 |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
|------|---|------|----------------------|----|----------------|---|
| 长城证券 | 1 | - | - | - | - | - |
| 申万宏源 | 1 | - | - | - | - | - |

10.11.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未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交易单元 数量 | 股票交易 | |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备注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 佣金 |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
| 长城证券 | 1 | 3,152,846.23 | 100.00% | 2,936.38 | 100.00% | - |
| 申万宏源 | 1 | - | - | - | - | -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债券交易 | | 债券回购交易 | | 权证交易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 的比例 |
| 长城证券 | 1,469,917.00 | 0.46% | - | - | - | - |
| 申万宏源 | 320,652,038.18 | 99.54% | 1,000,000.00 | 100.00%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投资者类别 |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 | | | |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 | 序号 |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 期初份额 | 申购份额 | 赎回份额 | 持有份额 | 份额占比 |
| 机构 | - | - | - | - | - | - | - |
| 个人 |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 | | | | | | |
|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留意。 | | | | | | | |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亦可至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lionfund.com.cn 查阅详情。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8日